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汉区市监处罚[2025]076号

当事人：汉中博创时空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等235户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我局根据工作安排对连续2年（2022、202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汉中博创时空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等235户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上述235户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本局于2024年4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235户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发现其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未从事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从陕西省市场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导出的2022、2023年未年报企业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235份，证明当事人自2022年度起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我局执法人员从陕西省市场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查询截图235份，证明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3、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235份（经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物业公司、第三方证人证明），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4、我局发出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涉税情况的函》一份（附件《2025年拟吊销企业名单》），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汉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状态核查情况一份，证明企业税务申报状态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通过邮寄送达以及在区政府网站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汉区市监罚告〔2025〕1800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汉中博创时空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等235户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 月24日